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0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0246500號函。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音樂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優異音樂才能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興區信義國小

三、協辦單位：前金區前金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鳳山區瑞興國小

肆、報名資格

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報考光武國小木笛班者限四年級學生。

伍、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112年1月18日（星期三）至112年3月7日(星期二)止。

(一)每日9：00～16：00逕洽欲報考學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kh.edu.tw/

新興區信義國小網站 https://www.syps.kh.edu.tw/行政公告區

前金區前金國小網址 https://www.chejps.kh.edu.tw/

苓雅區中正國小網站 https://www.ccps.kh.edu.tw/

苓雅區凱旋國小網站 https://www.ksps.kh.edu.tw/

三民區光武國小網站 https://www.kwps.kh.edu.tw/

三民區陽明國小網站 https://www.ymps.kh.edu.tw/

鹽埕區鹽埕國小網站 https://www.yacps.kh.edu.tw/

楠梓區楠梓國小網站 https://www.ntps.kh.edu.tw/

鳳山區鳳山國小網站 https://www.fsp.kh.edu.tw/

鳳山區忠孝國小網站 https://www.zxp.kh.edu.tw/

鳳山區瑞興國小網站 https://www.rsp.kh.edu.tw/

二、報名及繳費日期：

112年3月**1**日（星期**三**）至112年3月7日（星期二）止，於上班日9：00～16：00，逾時不予受理。繳費截止日：112年3月7日（星期二）。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分班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1.信義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	電話：07-2365163、2365165轉30、41
2.前金國小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61號	電話：07-2829001、2829006 轉 841（輔導室）、745（管樂）、763（國樂）
3.中正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	電話：07-7225936、7225941 轉 911(國樂)、931(管樂)
4.凱旋國小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5號	電話：07-2235181轉841、816

5.光武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光武路 35 號	電話：07-3867458 轉 740、742
6.陽明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電話：07-3851916 轉 742、741
7.鹽埕國小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83 號	電話：07-5210626 轉 141、142
8.楠梓國小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62 號	電話：07-3511140 轉 1400、1410
9.鳳山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電話: 07-2624772 轉 151-153
10.忠孝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630 號	電話: 07-7632257 轉 47、50
11.瑞興國小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271 號	電話: 07-7429803 轉 50

四、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一班報考，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帶至報名現場貼於鑑定證(現場核發)上。

(四)參加書面審查者，請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併同附件 2 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並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五)繳交切結書(如附件 3)。

(六)繳交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若有提出書面審查者另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請先行至銀行臨櫃繳費(勿使用 ATM 轉帳)，繳款至報考學校公庫，並於備註欄註明考生姓名以利報名作業，報名時繳交一份繳費憑證正本，影本考生自行留存。

【帳戶：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220-103-070082】
【帳戶: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1056】
【帳戶：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中正國小郵局劃撥帳號：41129379】
【帳戶：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317-2】
【帳戶：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214-103-071755】
【帳戶：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221-103-500016】
【帳戶: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公庫部 102-103-060262】
【帳戶：高雄市楠梓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橋頭科學園區分行 218-103-077015】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194】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143】
【帳戶：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帳號：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200-103-085097】

1.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2.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 1,200 元整，並以電話通知。

3.各校彙整報名費款項後匯入承辦學校（手續費由主辦學校吸收)。

(七)領取鑑定證。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 4)

(九)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概不退還鑑定測驗費。

(十)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成班標準為 10 人以上)，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報名費。(如附件 5)

陸、鑑定錄取名額

一、新興區信義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和鳳山區瑞興國小，

皆招收三年級學生，另光武國小木笛班招收五年級學生，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6 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鑑定結果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如附件 5)

三、鑑定結果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依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其他符合報考組別限制之學校就讀，不得異議。(如附件 5)

四、各校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五、各校班別參閱拾陸、各校附則。

柒、術科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詳如鑑定證。

二、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三、鑑定試場公告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類別及流程

一、鑑定方式：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二、鑑定類別：

方式(一)：申請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1. 可備妥相關資料報名書面審查。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書審通過，直接入班，不須參加術科測驗。
3. 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方式(二)：參加音樂類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三、鑑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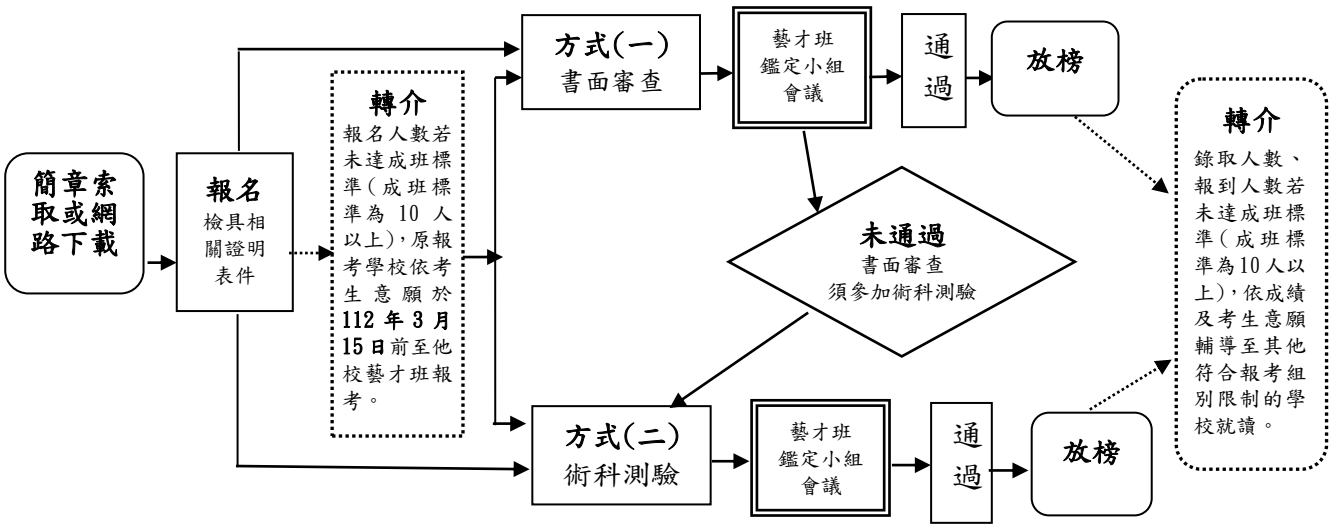

玖、術科鑑定內容

術科測驗項目：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參閱拾陸、各校附則。

一、音樂基本能力(音感和節奏)：採團體考試。

二、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國樂、木笛、打擊樂器 6 組，採個別考試。

組別	樂器	考　試 內 容
鋼琴	鋼琴	自選曲一首(伴奏自備、需背譜)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低音號、上低音號、長號、薩克斯風	
國樂	南胡、琵琶、柳琴、揚琴、古箏、梆笛、曲笛、笙	
木笛	木(直)笛	
打擊樂器	木琴、鐵琴、鐘琴、小鼓或堂鼓	

拾、鑑定錄取標準

一、109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競賽，並獲有教育部頒獎之獎狀。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擇優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1)音樂基本能力(音感和節奏)(2)樂器演奏能力（自選曲） 成績擇優錄取。

拾壹、書面審查(方式一)放榜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拾貳、參加術科測驗鑑定(方式二)放榜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叁、術科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術科成績有所疑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肆、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及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自備相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二、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三、 術科測驗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得反覆。

四、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木琴及馬林巴琴外，其他樂器、相關設備及伴奏請自備。

五、**藝術才能班由校外教師授課之課程所需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政府與學校補助。

六、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或放棄錄取資格後，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拾陸、各校附則

一、信義國小

【班別：管弦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50%	50%	鋼琴、弦樂、 管樂、打擊樂器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四）鋼琴為選修樂器。

（五）個別課老師限本校正式招考之外聘教師。

二、前金國小

【班別：國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錄取後主修樂器限二胡、笛、笙、柳琴、琵琶、揚琴、大提琴，人數依學校樂團編制為限，並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主修。

（四）副修樂器以鋼琴為原則，選修西樂器及國樂器亦可。

（五）主、副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班別：管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40%	6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管樂為主修樂器，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鋼琴為副修樂器。

(四)備取生之主修樂器，以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五)管樂主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三、苓雅區中正國小

【班別：國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主修樂器依二胡、笛、笙、柳琴、琵琶、揚琴、大提琴為主，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

（四）備取生之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班別：管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統一評估後分配。
（四）管樂主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四、凱旋國小

【班別：兒童樂隊】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20%	80%	鋼琴、直笛、打擊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分組及共同課程)。
（三）錄取後需配合樂器編制需求指定樂器。

五、光武國小

【班別：木笛】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50%	50%	木(直)笛

（二）自選曲可任選中、高音笛擇一吹奏。
（三）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六、陽明國小

【班別：管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鋼琴、弦樂、管樂、 木(直)笛、打擊樂器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分部及共同課程)。
（三）錄取後依適性樂器為主、錄取分數排序為輔，分配主修樂器。
（四）備取生之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五）管樂必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七、鹽埕國小

【班別：管弦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入學後修習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四）鋼琴為選修樂器。
（五）個別課老師限本校**正式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八、楠梓國小

【班別：管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20%	8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管樂為必修樂器，依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

（四）備取生修習之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
（五）管樂必修老師限本校審核通過之外聘教師。

九、鳳山國小

【班別：管弦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鋼琴、弦樂、管樂、直笛、打擊樂器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入學後**主修樂器**依據學校樂團編制缺額為限，依報考樂器、錄取分數排序選擇樂器，備取生則依所餘樂器排序選修。
（四）鋼琴為選修樂器。
（五）個別課老師限本校正式招考之外聘教師。

十、鳳山區忠孝國小

【班別：管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統一評估後分配。

十一、瑞興國小

【班別：管樂】

(一)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報考組別限制
30%	70%	任一組

（二）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錄取後，主修樂器依學校樂團編制需求統一評估後分配。

附件 1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鑑定證號碼: _____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貼照片處）
2 吋照片
背面請寫姓名</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報考學校</td><td colspan="2">區
國小</td><td>報考
樂器</td><td colspan="4"></td></tr>
<tr><td>現就讀學校年級</td><td colspan="6">區　　國小　　年　　班
教務主任核章：</td></tr>
<tr><td>家長或監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考生關係</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7">宅：　　公：　　手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報名程序</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 colspan="2">6.</td></tr>
<tr><td>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td><td>繳交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如附件 2) 及回郵信封（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td><td>繳交切結書(如附件 3)</td><td>繳交轉介申請暨結果單（如附件 5）</td><td>繳交鑑定測驗費憑證正本</td><td colspan="2">領取鑑定證</td></tr>
<tr><td>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7"></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報考樂器欄限填一項。
3、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4、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5、鑑定證編碼:如右欄。</td><td colspan="4">信義國小(管 弦 樂)：11201001～
前金國小(國　　樂)：11202101～
前金國小(管　　樂)：11202201～
中正國小(國　　樂)：11203101～
中正國小(管　　樂)：11203201～
凱旋國小(兒童樂隊)：11204001～
光武國小(木　　笛)：11205001～
陽明國小(管　　樂)：11206001～
鹽埕國小(管 弦 樂)：11207001～
楠梓國小(管　　樂)：11208001～
鳳山國小(管 弦 樂)：11209001～
忠孝國小(管　　樂)：11210001～
瑞興國小(管　　樂)：11211001～</td></tr>
</table>

附件 2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才需繳交）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二、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109 年至報名截止日前，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1.「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競賽。

3.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二)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 3

切 結 書

茲為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學生家長本人　　切結：

1.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報考該班之報考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學生個人意願，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報名費。
2.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鑑定小組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3. 本人遵守簡章規定，若本次鑑定結果報考該班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成班標準時，同意依學生個人成績及意願，依名次輔導至符合其他學校報考組別限制且尚有缺額之學校就讀，直至該校額滿為止，若其他學校沒有缺額，則不予錄取。
4. 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或放棄錄取資格後，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學生家長簽名：

112 年　　月　　日

附件4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報考學校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 放大試題（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通過　□不通過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檯燈	□通過　□不通過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放大鏡	□通過　□不通過
□ 其他特殊需求：	□通過　□不通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主任	
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 5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轉介申請暨結果單

一、轉介原因：

（一）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考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意願協調至他校藝才班報考。

（二）本校藝術才能班因錄取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三）本校藝術才能班因報到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簡章規定須依考生成績及其意願輔導至他校藝才班就讀。

二、考生資料：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鑑定證號碼</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班級</td><td colspan="3">區　　國小　　年級</td></tr>
<tr><td>原報考學校/年級</td><td colspan="3">區　　國小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轉介至他校意願</td><td colspan="3">□ 有意願轉介至他校，志願排序如下:
排序一：　　區　　國小
排序二：　　區　　國小
排序三：　　區　　國小</td></tr>
<tr><td colspan="3">□ 無意願轉介至他校，放棄錄取資格，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td></tr>
<tr><td colspan="2">原報考學校承辦單位核章：</td><td colspan="2">家長或監護人簽章：</td></tr>
</table>

三、轉介結果：

1.轉介學校	區　　國小　　班	轉介原因：
2.轉介學校	區　　國小　　班	轉介原因：
3.轉介學校	區　　國小　　班	轉介原因：
4.轉介學校	區　　國小　　班	轉介原因：
5.轉介學校	區　　國小　　班	轉介原因：

附件 6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因參加「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原分數		
欲複查項目打∨		

註：

1. 請自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術科成績和結果通知單向信義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和住址、繳交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複查結果如下：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複查項目打∨		
原分數		
查驗後之分數		
複查結果	□ 達錄取標準	□ 未達錄取標準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區_____ 國小

鑑定方式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	□通過，獎項達到規定之等級，如下：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前三等。 □不通過，獎項未達到規定之等級。

112年　　月　　日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區_____ 國小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術科總成績

鑑定結果

☐ 已達正取生錄取標準　　正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 已達備取生標準　備取名次：　　備取生術科測驗錄取標準總成績：　分

☐ 未達錄取標準

☐ 鑑定錄取人數未達成班標準，依切結書內容方式辦理

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及112年5月5日（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4時，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成績暨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報考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聯合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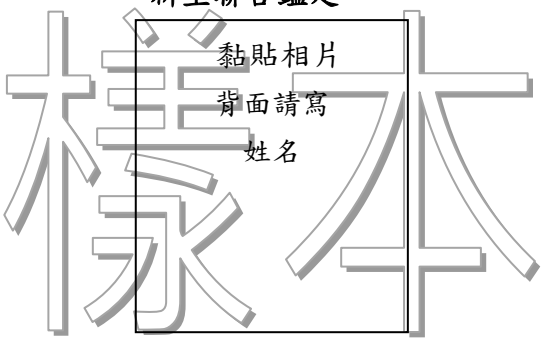

鑑　定　證

鑑定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報 考 學 校：_____

報 考 班 別：_____

報 考 樂 器：_____

時間 \ 日期		4 月 9 日（星期日）	襄試人員簽章
上午	8：00 | 8 :25	預備	___
	8 :30 | 9 :3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9 :30 | 12 :00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鑑定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電話：2365163、2365165 轉 30、41			

註：此為樣本，鑑定證將於報名現場核發，無須黏貼照片。

填發日期：112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聯合鑑定

注　意　事　項

一、術科測驗鑑定
　時間：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8：30 開始。
　地點：信義國小活動中心。

二、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木琴及馬林巴琴外，其他樂器、相關設備及伴奏請自備。

三、術科分組測驗時段及報到時間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布於信義國小網站及布告欄。

四、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